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委任總經理及董事變動

本公告乃由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委任總經理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宣佈，張黎明先生(「張先生」)自2025年4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同時，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建議執行董事的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張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將自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起生效。

張先生的詳細履歷

張先生，51歲，於熱力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9年1月至2001年5月，張先生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熱集團」)轄下南關分部生產科科長，主要負責管理供熱業務及質量控制。於2001年5月至2006年3月，彼擔任東嶺分部技術科科長、助理經理及副經理，主要負責管理供熱業務、質量控制及整體管理工作。於2006年3月至2009年3月，彼擔任二道分部經理，主要負責熱力生產及服務收費的整體管理工作。於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彼擔任朝陽第二分部經理，主要負責熱力生產管理以及營運。於2010年3月至2014年4月，彼擔任東嶺分部經理，主要負責熱力生產整體管理以及營運。於2014年4月至2017年5月，彼擔任開發建設處處長，主要負責供熱領域開發以及供熱工程項目建

設。於2014年12月至2018年5月，彼擔任長熱集團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集團供熱生產、技術、安全生產管理工作。於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彼擔任建設管理中心主任。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彼擔任長熱集團副總工程師，主要負責供熱、技術、安全事務、工程設計等整體管理工作。於2018年5月至2022年8月，張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張先生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春亞泰熱力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張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吉林省東北供熱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22年8月至2024年10月，張先生擔任長熱集團副總經理。於2024年10月至2025年4月，張先生擔任長熱集團總經理。

張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21年1月獲吉林省人事廳正式認證為熱能動力工程正高級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其相應薪酬後，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委任當日起計，直至第三屆董事會結束為止。張先生須按章程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史明俊先生(「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史先生的委任將自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起生效。

史先生的詳細履歷

史先生，56歲，於1998年4月加入本集團，曾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工程建設與管理以及併購及業務發展，並自2025年3月28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並不再擔任戰略委員會成員。

史先生具備約28年熱力行業工作經驗。彼於控股股東長熱集團擔任若干職位，於2000年6月至2009年8月先後擔任開發建設處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主要負責熱電廠管網建設、整體業務營運管理及制定業務策略。彼其後於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擔任長熱集團總經理助理，並於2010年8月至2018年7月獲晉升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史先生自2014年11月至2018年1月獲委任為長熱集團董事，主要負責整體建設項目管理。彼自2018年7月至2025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史先生自2017年6月至2024年7月擔任大唐長熱吉林熱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至2020年6月擔任吉林省西興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自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法人)；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1月擔任吉林省春城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9年12月起擔任長春亞泰熱力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史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畢業於吉林大學，獲高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史先生於2017年1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工業與民用建築正高級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史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其相應薪酬後，史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委任當日起計，直至第三屆董事會結束為止。史先生須按章程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史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史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僅此宣佈，李業績先生（「李先生」）因工作調整，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16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做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如有要求）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馳

中國，吉林，2025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宋馳先生（董事長）及楊忠實先生；執行董事為徐純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亞辰先生、潘博文先生及張彥女士。

* 僅供識別